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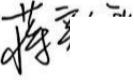





云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备案表(备案号:)

工程名称	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		工程地点	保山市施甸县	
法人名称	施甸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蒋新智	
设计单位					
审批文号及批复总投资	审批文号: 保发改农经(2020)553号; 批复总投资 22684.46 万元				
建设规模简述	新建拦河坝、溢洪道、导流输水洞及灌区输水工程。(一)拦河大坝推荐坝型为粘土心墙风化石坝,坝顶宽 6.0m,坝顶轴长 283m,最大坝高 68.2m。(二)溢洪道布置在大坝右岸,全长 233.97m,采用底流消能。(三)导流输水隧洞布置在大坝右岸,全长 335.16m,其中导流输水隧洞长 235.80m。(四)输水线路布置于大坝下游大石头凹河两岸,输水管线全长 7309.38m(管道平面长度),管道均采用 PE100 复合管敷设。				
招标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名称	主要内容			估算投资(万元)
	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施工)	新建拦河坝、溢洪道、导流输水洞及灌区输水工程。(一)拦河大坝推荐坝型为粘土心墙风化石坝,坝顶宽 6.0m,坝顶轴长 283m,最大坝高 68.2m。(二)溢洪道布置在大坝右岸,全长 233.97m,采用底流消能。(三)导流输水隧洞布置在大坝右岸,全长 335.16m,其中导流输水隧洞长 235.80m。(四)输水线路布置于大坝下游大石头凹河两岸,输水管线全长 7309.38m(管道平面长度),管道均采用 PE100 复合管敷设。			13140.00
	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监理)	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210.24
	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质量检测)	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全过质量检测服务			105.12
	合 计				13455.36
招标项目具备主要条件	可研已批复,资金已经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公告发布媒介	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招标项目组织情况	保山鼎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标段(施工标): 投标申请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记录,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贰级及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资格。</p> <p>二标段(监理标): 投标申请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记录,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管理能力,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p>三标段(质量检测标): 投标申请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记录,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测服务能力,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包含: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和量测。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他主要质检员应具备的条件:应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工程质检员资格证书。</p>				
资格预审时间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地点		资格后审
开标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开标地点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标底或投标报价上限价编制(打“√”选择)	1、有标底	标底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及相应有资质的人员编制。()			
	2、无标底	投标报价上限价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及相应有资质的人员编制。(√)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5 人均从《保山市水利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结构如下:				
	引水和灌溉 1 人	水工建筑物 1 人	农田水利 1 人	基础处理 1 人	机电设备及安装 1 人
	A080803	A080802	A080808	A080801	A080805

<p>项目法人 招标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请 备 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 蒋 </p>
<p>县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意 备 案</p> <p>负责人: 李  20 </p>
<p>市(州)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意 备 案</p> <p>负  2021年3月18日</p>